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9號

債權人 力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君

債務人 黃翊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起算利息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該裁定於110年2月22日送達予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